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4〕92号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完善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特制订《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14年7月4日

学校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政府投入、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学校多渠道筹集相结合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激发研究生努力学习、潜心科研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规律，提升质量。立足研究生教育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统筹优化，奖助兼顾。学校统筹各方资源，优化配置，建立激励与助学相结合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三）分级管理，公平公正。明确划分学校与学院（含研究院和中心，以下统称学院）的职责，建立健全校院两级评审机

制，确保奖助工作公平公正。

### 三、奖助体系构成

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共六部分组成。

#### （一）研究生奖学金

##### 1. 国家奖学金

###### （1）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 （2）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 2. 学业奖学金

###### （1）奖励对象

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 （2）奖励标准

###### ①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非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入学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及报考专业内排名前 50% 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 ②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3）学业奖学金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每年评审一次。

## （二）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

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用于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

究生访学（国内外）研究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术交流（国内外）资助计划，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资助计划。

各项奖励资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三）研究生助学金

#### 1. 国家助学金

##### （1）资助对象

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原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2）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2 万元<sup>1</sup>，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

#### 2. 学校助学金

##### （1）资助对象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即“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 （2）资助标准

助教和助管岗位助学金 260 元至 400 元/月，助研岗位助学金由导师以项目资助制等形式出资。

---

<sup>1</sup>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 号），2017 年春季学期起，博士生国家助学金上调至每生每年 1.5 万元。

#### （四）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处助学服务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统一组织申请和管理。

#### （五）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

##### 1. 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用于帮扶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的研究生，原则上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 2. 入学“绿色通道”

学校设立入学“绿色通道”，即家庭经济极其贫困的研究生新生在报到前一周内，须向学校提交贫困证明和入学后还款计划承诺书，经审核批准，可暂缓交纳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履行承诺补交学费。

#### （六）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

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是由学校校友捐资设立的各类奖励基金。研究生奖助项目和评审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统一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

### 四、组织实施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主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有关奖助学金评审办

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统一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日常管理事务。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有关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学院有关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和评审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 五、其他

（一）学校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等，对本办法进行动态调整。

（二）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